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武汉市智能交通示范工程施工”的投标。2016年4月14日，湖北招标信息网(<http://www.hbzbw.com/news1/2016-4-14/539944.html>)发布“武汉市智能交通示范工程施工评标结果公示”，公示公司与武汉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30999.99998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个中心、五大中心应用平台、二大应用支撑系统、六个基础应用系统以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武汉地处江汉平原东部，湖北省省会，副省级城市，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武汉号称九省通衢，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国家的经济地理中心；是仅次于北京、上海的中国第三大科教中心，内陆地区的金融、商业、贸易、物流、文化中心，被誉为世界开启中国内陆市场的“金钥匙”，经济发展的“立交桥”，具有承东启西、接南转北、吸引四面、辐射八方的区位优势。

武汉市2015年完成生产总值10905.60亿元，增长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5亿元，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左右。

本次招标人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智能交通项目，若该项目能够正常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中标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武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形成业务依赖。

#### **四、风险提示**

该预中标结果已在湖北招标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1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公示期间，所有参加投标的公司都有对此次招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如果参加投标的公司对此次招标结果提出异议，那么需经招标组织机构核实无异议后方可宣布最终中标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